

日本政府 採購相關法令 及行政指導之探討

楊秀玲

日本為順應GATT公平競爭、自由貿易原則之要求，乃於1979年簽署政府採購協定（AGP）。然，儘管日本在法令上遵守AGP之規定而廢止「限制招標優待國產品」及「同價競爭時國產品優先」等措施，但實際運作上，其政府採購仍以國內為主，究其因乃受其行政指導效力影響所致。是以，有關日本政府採購立法之變動及執行行政指導所帶來影響，本文將作深入探討。

前言

日本為政府採購協定（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；AGP）締約國之一，到目前為止AGP締約國包括歐體（荷

、比、盧、法、德、義、英、丹、愛、希、葡、西）、澳地利、加拿大、芬蘭、香港、日本、挪威、新加坡、瑞士、瑞典、美國、以色列共23國，而南韓則正申請加入中。所謂政府採購協定（以下簡稱

AGP）乃東京回合多邊貿易談判於1979年4月所完成的非關稅協定，並於1981年元月1日正式生效。其基本精神在規範與政府採購有關的法律、規章、程序、作業等，使其符合關稅暨貿易總協定（The